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353(集群注册)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添资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傲农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45,5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339%)的权益变动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天添资产	指	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傲农投资	指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傲农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买方)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353(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KWM8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年9月21日至2067年9月20日
主要股东:黄涛持股55%、张进滔持股33%、叶生伟持股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添资产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黄涛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进滔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认可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从而决定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添资产	0	0	45,590,000	5.233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傲农生物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傲农生物45,59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339%,为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具体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3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傲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5,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3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将由0%变更为5.2339%。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为“卖方”)
乙方: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称为“买方”)
(二)股份转让
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45,590,00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经买方、卖方协商,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8元/股。因此,买方应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64,720,000元。
转让价款应由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每逾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至支付完成或逾期支付致本协议解除之日止,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1、自以下付款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65%,即买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237,068,000元:
(1)双方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表。
(2)乙方已收到本次拟转让傲农生物45,590,000股股份对应各质权人的《商洽函确认回执》及《质权人同意函》,即质权人确认就办理标的股份解押手续需偿还的款项金额、承诺解押股份数量。
(3)若解除傲农生物45,590,000股股份质押需偿还的款项金额大于乙方首期支付金额(即:237,068,000元),甲方应先确保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可使用资金+乙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不少于解除傲农生物45,590,000股股份质押需偿还的款项金额。
2、在买方、卖方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10%转让价款,即买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6,472,000元;在买方、卖方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剩余25%转让价款,即买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91,180,000元。
(四)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1、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完成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2、买方有权监督卖方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归还因标的股份解押所应清偿的债务本息,卖方应自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起7日内,办理完结对应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3、卖方、买方应当于各方取得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且标的股份解除股份质押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5、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最晚应于本次协议转让提示性公告发布后3个月内完成,如逾期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
6、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卖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买方。
(五)违约责任
1、发生卖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买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有权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而不负任何责任。无论买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或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均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承担违约责任,但该项违约金金额应扣减卖方已因5.2条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
2、发生买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卖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有权通过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而不负任何责任。无论卖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或解除本协议的,买方均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但如买方因7.2.2条约定事项构成根本性违约的,该项违约金金额应扣减买方已因3.2条向卖方支付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基于本协议向买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依照中国法律解释。如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及约束力
本协议自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11月15日,转让方傲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73,069股,其中已质押股份196,676,106股。
如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涉及质押的,转让方将在股份过户前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或者与质权人协商一致取得质权人同意质押股份的转让,确保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不存在任何限制或障碍。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黄涛
2023年11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股票简称	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	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353(集群注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持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5,590,000股 变动比例:5.233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45,590,000股,持股比例5.233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黄涛
2023年11月30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1:吴有林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一致行动人2: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755
一致行动人3:吴有材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一致行动人4:傅心锋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一致行动人5:张明浪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一致行动人6:郭庆辉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傲农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5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339%)转让给天添资产的权益变动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傲农投资	指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裕泽投资	指	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
傲农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添资产	指	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买方)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期限:2015年02月17日至2065年02月16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55.64%,其余34名股东持股44.36%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吴有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8********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一致行动人二
企业名称: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75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8RLRC78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
经营期限:2021年03月10日至2061年03月09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70%,韦唯持股30%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755
3、一致行动人三
姓名:吴有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4********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4、一致行动人四
姓名:傅心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1********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5、一致行动人五
姓名:张明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5********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6、一致行动人六
姓名:郭庆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9********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傲农投资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吴有林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傲农投资执行董事
文明祥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傲农投资经理
卢丽玲	女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傲农投资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傲农生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傲农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为傲农投资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裕泽投资为吴有林及其配偶韦唯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引进认可公司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同时有效降低股东负债率,降低债务风险,并结合资助和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引进新的投资者暨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77),信息披露义务人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152,435,188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为394,171,600股,合计持股比例45.25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为348,581,600股,合计持股比例40.0182%。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574%	220,583,069	25.3236%
吴有林	89,723,192	10.3005%	89,723,192	10.3005%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59%	34,719,710	3.9859%
吴有材	3,176,029	0.3646%	3,176,029	0.3646%
傅心锋	149,500	0.0172%	149,500	0.0172%
张明浪	115,050	0.0132%	115,050	0.0132%
郭庆辉	115,050	0.0132%	115,050	0.0132%
合计	394,171,600	45.2520%	348,581,600	40.018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傲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有林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具体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2023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添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元)
傲农投资	天添资产	45,590,000	8.00	364,72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为“卖方”)
乙方: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称为“买方”)
(二)股份转让
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45,590,00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经买方、卖方协商,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8元/股。因此,买方应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64,720,000元。
转让价款应由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每逾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至支付完成或逾期支付致本协议解除之日止,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1、自以下付款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65%,即买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237,068,000元:
(1)双方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表。
(2)乙方已收到本次拟转让傲农生物45,590,000股股份对应各质权人的《商洽函确认回执》及《质权人同意函》,即质权人确认就办理标的股份解押手续需偿还的款项金额、承诺解押股份数量。
(3)若解除傲农生物45,590,000股股份质押需偿还的款项金额大于乙方首期支付金额(即:237,068,000元),甲方应先确保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可使用资金+乙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不少于解除傲农生物45,590,000股股份质押需偿还的款项金额。
2、在买方、卖方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10%转让价款,即买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6,472,000元;在买方、卖方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剩余25%转让价款,即买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91,180,000元。
(四)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1、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完成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2、买方有权监督卖方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归还因标的股份解押所应清偿的债务本息,卖方应自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起7日内,办理完结对应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3、卖方、买方应当于各方取得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且标的股份解除股份质押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5、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最晚应于本次协议转让提示性公告发布后3个月内完成,如逾期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
6、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卖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买方。
(五)违约责任
1、发生卖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买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有权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而不负任何责任。无论买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或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均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承担违约责任,但该项违约金金额应扣减卖方已因5.2条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
2、发生买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卖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有权通过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而不负任何责任。无论卖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或解除本协议的,买方均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但如买方因7.2.2条约定事项构成根本性违约的,该项违约金金额应扣减买方已因3.2条向卖方支付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基于本协议向买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依照中国法律解释。如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及约束力
本协议自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部分存在质押,合计已质押308,476,106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6	196,676,106	73.89	22.58
吴有林	89,723,192	10.30	77,080,290	85.91	8.85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34,719,710	100	3.99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合计	394,171,600	45.25	308,476,106	78.26	35.41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益受限的情形。
如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涉及质押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股份过户前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或者与质权人协商一致取得质权人同意质押股份的转让,确保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不存在任何限制或障碍。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傲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有林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减持股份计划及相关澄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2023-075)。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8%),详见公司2023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3%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傲农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43,9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9%),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吴有材先生未减持股份。上述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包括不受减持限制的股份11,393,800股,其余16,626,100股属于受到减持限制的股份,比例为1.9087%,符合相关法规中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受限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2023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傲农投资	2023/7/11~2023/8/21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56,243,800	8.63-9.50
吴有林	2023/7/25~2023/7/31	大宗交易	15,756,100	8.30-9.23

除上述变动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2023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
2023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有林
2023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材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心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明浪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郭庆辉
2023年11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股票简称	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	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吴有林、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傲农投资持股数量266,173,069股,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394,171,600股; 持股比例:傲农投资持股比例30.5574%,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45.25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5,59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5.2339% 本次权益变动后,傲农投资持股数量220,583,069股,持股比例25.3236%,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348,581,600股,合计持股比例40.018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2023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材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心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明浪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郭庆辉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含3亿元)且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81元/股,最低价为43.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1,310,753.00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533,69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33,4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华建	否	600,000	1.06%	0.06%	否	否	2023年11月2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华建	56,371,582	5.50%	2,000,000	3.55%	0.20%	0	0	0	0
何志平	23,710,000	2.31%	12,850,000	54.20%	1.25%	0	0	0	0
合计	80,081,582	7.81%	14,850,000	18.54%	1.45%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1: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中国华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将3,500,000股、1,85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至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中国华建持有公司56,371,582股,何志平先生持有公司23,710,000股,合计持有80,081,582股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上述持股变动为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的内部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7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1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

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深证50ETF(扩位简称:深证50ETF富国)
基金主代码	159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4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67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04,887,7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8,639.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04,887,7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1,942.00
	合计	2,405,009,64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发展需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变更后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银泰中心2栋25楼2508号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国联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9955	019956

注:
(1)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28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9		
份额类别		国联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国联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929,994,704.33	134,290,107.28	5,064,284,811.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2,642.76	4,524.24	147,167.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29,994,704.33	134,290,107.28	5,064,284,811.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2,642.76	4,524.24	147,167.00
	合计	4,930,137,347.09	134,294,631.52	5,064,431,978.6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316.61	133.00	13,449.6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0.0001%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331,826股。2023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80,331,826股,并将于2023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0,888,981股增加至1,061,220,807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发展”)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已达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院1幢A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	中国稀土	股票代码	0008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中稀发展	A股	-	-1.81(被动稀释)
中国稀土集团	A股	-	-1.22(被动稀释)
合计		-	-3.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稀发展	合计持有股份	157,924,751	16.10%	157,924,751	14.88%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157,924,751	16.10%	157,924,751	14.88%
	有条件限售股份	0	0	0	0
中国稀土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35,228,660	23.98%	235,228,660	22.17%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235,228,660	23.98%	235,228,660	22.17%
	有条件限售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